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2、23 层

电话：（86755）82816698 传真：（86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目录

引言	3
一、 声明.....	3
二、 释义.....	4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7
三、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9
五、 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1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限售安排.....	11
八、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12
九、 发行人股东及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2
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13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3
十二、 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14
十三、 发行对象、发行人等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4
十四、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核查.....	15
十五、 结论意见.....	17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 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三）本所在查验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二、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拟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1,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发行对象	指	蔡群、郑民强以及富海新材
富海新材	指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海鑫湾	指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商德投资	指	深圳市商德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4 月 24 日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

		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12000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商德陶瓷，证券代码：87205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65775648），依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现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775648
法定代表人	蔡群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二社区南岭路 21 号 B 栋一楼、二楼
注册资本	113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工业陶瓷制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陶瓷材料及工业陶瓷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成立日期	2006 年 04 月 0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13 名，其中 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1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蔡群、郑民强以及富海新材，均为发行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3 人，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根据《发行业务细则》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认购的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在册股东蔡群、郑民强、富海新材，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蔡群

蔡群，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002 号*****，身份证号码为：310105197103*****。

（二）郑民强

郑民强，男，1964年生，加拿大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中国香港，护照号码（外籍人士）：GA369***。

（三）富海新材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4日向富海新材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富海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A1A7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富海鑫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玮）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75 栋 2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8日
经营期限	至2022年5月8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第六条及《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关于<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蔡群、郑民强、王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关于<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股东蔡群、郑民强、深圳市商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该等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三）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年4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认购人自2019年5月10日起至2019年6月10日止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2019年6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因在银行开立资本金户的审批流程进度缓慢，导致部分外籍股东的认购款不能在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存入指定账户，经与投资者沟通，公司现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延期后的缴款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含当日)。

（五）外资备案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证明。

（六）验资及认购结果公告

2019年6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6月27日止，公司实际发行股票1,900,000股，由蔡群、郑民强、富海新材以每股10元认购，融资额为19,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1,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4,800.00元，资本公积为16,835,200.00元。

2019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认购对象合计3名，募集资金合计19,00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取得了有效授权。本次发行履行了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核查，2019年4月12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相应规定，因此，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对象以外的公司在册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承诺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全体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通过，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侵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或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八、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 发行人股东及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象

经本所律师在私募投资基金公示系统、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的查询，富海鑫湾已按照基金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0562），富海鑫湾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完成富海新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C616）。

（二）其他现有机构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其他机构股东为商德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商德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135506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群
出资额（万元）	500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合伙期限	永续经营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德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并取得公司书面说明，商德投资系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经查阅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系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富海新材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富海鑫湾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富海新材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前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前款所称股票发行包括挂牌公司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第二次股票发行，公司第一次发行的股票于2017年1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晚于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登记完成时间，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十三、发行对象、发行人等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等对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

及本次发行对象进行检索，未发现前述人员、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未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核查

（一）关于本次发行设立募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

2019年7月11日，发行人与主办券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如下：

专户1（人民币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松安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77071931078

专户2（外币资本金户_港币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松安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58872326142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发行人生产线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26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管等内部控制制度。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将用于将用于建设生产线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120007 号），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保证不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经查询公司缴款账户，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发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商德先进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田

高田

经办律师：

杨文明

杨文明

黄圆丽

黄圆丽

2019 年 07 月 15 日